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i) 必須測量體溫；
- (ii) 於會議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 8 樓碧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內界定及概述），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落實購股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之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待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二零二二

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採納、確認及批准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所有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潘國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潘國政先生及黃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附註：

- (1) 任何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真確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上述決議案。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kstarli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